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

報告單位：中區業務組承保一科

版本：115



# 補充保險費項目

## 補充保險費 (7項)

### 投保單位 (§34)

(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  
所得總額－受僱員工  
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x 2.11%

### 保險對象 (§31)

高額獎金

股利所得

兼職所得

利息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

租金收入

x 2.11%

備註：補充保險費率為2.11%(自110年1月1日起)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雇主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方式 (§34)

自行  
計算

-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其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無上、下限

按月繳納

不需申報



計算公式：

$$\left[ \begin{array}{c} \text{單位每月支付} \\ \text{薪資所得總額(A)}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受僱員工} \\ \text{投保金額總額(B)} \end{array} \right] \times 2.11\%$$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 薪資所得總額(A):50、79A、79B

### 所得格式代號 50

-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定之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所得格式代號 79A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9之1條，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並選擇緩課稅之所得

### 所得格式代號 79B

-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2之2條，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作價並選擇緩課稅之所得

※不拘發放形式：現金、禮券

※不論發放對象：公司員工、負責人、兼職人員

※不論發放性質：獎勵、補助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B)

### 內容說明

#### ■ 納入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之對象：

當月在該單位有領薪且有計  
收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

#### ■ 投保金額總額計算不包含：

雇主、代辦第6類投保者、轉出  
、停保、留職停薪者

### 查詢方式

#### ◆ 繳款單正面：

保險費計算表下方，「受僱者當月  
投保金額總額」

#### ◆ 多憑證網路平台：

各類明細表申請/G1投保金額總額  
明細表報表檔案。

#### ◆ 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 申請補寄繳款單及各類明細表申請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 ◆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 款書系統：

投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 薪資所得總額 A - 受僱者投保金額 B ) × 2.11%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B)-繳款單

※自112年1月1日起，健保第1級月投保金額修正為26,400元，另僱用被保險人數未滿5人之事業負責人，及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屬於第1類被保險人之自營業主，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36,300元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新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健保服務/投保與保費/保費計算與繳納/一般保費計算/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下載。

414  
臺中  
蝶陽

收件人：  
代表人：

投保單位代號：

0交寄 6580



1510146977022453



(u03012r)

U03012R(EBILL)

全民健康保險112年 05月保險費計算表

|                      | 自付金額       | 單位負擔金額   |
|----------------------|------------|----------|
| 本月保險費                | \$ 7,381   | \$ 6,912 |
|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 \$ -10,908 | \$ 0     |
| 小計                   | \$ -3,527  | \$ 6,912 |
|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 0       |          |
|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未繳或次月保費 | \$ 0       |          |
|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 \$ 3,385   |          |

1. 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6人，眷屬：3人，免計費眷口數：0人
2. 保費受補助者：全額：0人，0元，1/2：0人，0元，1/4：0人，0元，其它：0人，0元
3. a.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141,900元，b. 追溯轉入共：0元，c. 追溯轉出共：0元，d. 追溯薪調調高：0元，e. 追溯薪調調低：0元，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141,900元【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4. 歡迎利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或「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下載保費明細表【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投保單位】。

1. 本月計費人數：被保險人：6人
2. 保費受補助者：全額：0人
3. a.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141,900元，b. 追溯薪調調高：0元，e. 追溯薪調調低：0元，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a+b-c+d-e)合計：141,900元【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
4. 歡迎利用本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或「投保單位申請電子繳款單及明細表」下載保費明細表【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網路櫃檯/承保網路櫃檯/投保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繳款項目：112年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轉帳戶

掃描右方QRcode  
進行繳費



代收機構收訖章

自動轉帳帳號：0000048312\*\*\*\*\*

本月應繳保險費將於繳款期限次月15日之112年 7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  
逕由約定之帳戶或信用卡扣收，請確認存款足夠或信用卡可正常扣款，以維權益。

金融機構或郵局繳費免收手續費；便利商店繳費以3萬元為限，且需自付手續費。  
逾期或無足額存款可扣款者可利用ATM或網路繳費鍵入資料：  
銀行代號：004 轉入帳號(銷帳編號)：459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

繳款人：

繳款項目：112年5月保險費  
應繳金額：3,385元轉帳

自動轉帳扣款日：  
112年 7月15日(遇例假日順延)

繳款單編號：

洽詢電話：(04)22583988轉6203  
中區業務組邱小姐(先生)  
列印日期：112年6月14日

代收機構收訖章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B)-保費計算明細表

報表編號: u03013r  
程式代號: u03013r  
組別: 中區業務組  
保費開單年月: 112/05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

列印日期: 112/06/19  
總頁次: 1  
頁次: 1

| 投保金額   |       |        | ——本月保費—— |    | ——追溯更正調整保險費—— |      |                |       | 自付保費  |        |
|--------|-------|--------|----------|----|---------------|------|----------------|-------|-------|--------|
| /平均    | 被保險人/ | 出生     | 身分       | 異動 | 追溯計費          |      | 起始             | 自付    |       | 合計     |
| 保險費    | 眷屬姓名  | 身分證號   | 日期       | 別  | 別             | 計費註記 | 年月             | 自付    | 單位負擔  |        |
| 26,400 | 王     | L12180 | 218      | 2  |               |      |                | 409   | 1,286 | 409    |
|        | 蘇     | L22101 | 910      | 2  |               |      |                | 409   | 1,286 | 409    |
|        | 陳     | L22523 | 901      | 2  |               |      |                | 409   | 1,286 | 1,636  |
|        | ?     | B12512 | 524      |    |               |      |                | 409   | 0     | 0      |
|        | ?     | L12180 | 101      |    |               |      |                | 409   | 0     | 0      |
|        | ?     | L12619 | 028      |    |               |      |                | 409   | 0     | 0      |
|        | 林     | N22118 | 201      | 2  |               |      |                | 409   | 1,286 | 409    |
| 36,300 | 陳     | M12108 | 821      | 2  |               |      |                | 563   | 1,768 | 563    |
| 76,500 | 陳     | B12285 | 117      | 1  |               |      | 薪調 11203 11203 | 3,955 | 0     | -6,953 |

本月計費人數 : 被保險人 6人, 眷屬: 3人; 免計費眷口數: 0人  
 本月保費 : 被保險人自付 7,381元, 投保單位負擔 6,912元, 合計 14,293元  
 追溯沖抵補收保費 : 被保險人自付 -10,908元, 投保單位負擔 0元, 合計 -10,908元  
 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 0元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未繳或次月保費 : 0元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 3,385元

身分別說明:  
 1: 雇主或自營業主 2: 一般(包括受雇者、榮民、或地區人口) 3: 專技1 4: 專技2 6: 育嬰

投保單位計算補充保險費參考用:

a.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 141,900元, b. 追溯轉入共: 0元, c. 追溯轉出共: 0元  
 d. 追溯薪調調高: 0元, e. 追溯薪調調低: 0元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141,900 元(a+b-c+d-e)

轉入共: 0元, c. 追溯轉出共: 0元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141,900 元(a+b-c+d-e)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案例

C公司於115年1月發放員工薪資300萬元、年終獎金200萬元、兼差人員薪資15萬元、支給講師費3千元。C公司115年1月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為350萬元。

說明：

$$\left[ \begin{array}{c} \text{單位每月支付} \\ \text{薪資所得總額(A)}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受僱員工} \\ \text{投保金額總額(B)} \end{array} \right] \times 2.11\%$$

$$= (5,153,000 - 3,500,000) \times 2.11\%$$

$$\approx 34,878 \text{ 元}$$

$$(A) = 300\text{萬} + 200\text{萬} + 15\text{萬} + 3\text{千} = 5,153,000$$

★每月薪資所得總額不限於支付員工薪資

★C公司應於115年2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範圍（§31）
- ✓ 獎金：**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
  - ✓ 兼職薪資：**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的薪資所得
  - ✓ 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 ✓ 股利所得：以**股利金額**為費基
  - ✓ 利息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4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 ✓ 租金收入：保險對象將財產出租給**非自然人**之租金收入（**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備註：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2.11%(自110年1月1日起)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 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

- 保險對象計收補充保險費 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  
以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20,000元(未達者不扣，但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基本工資，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所得稅代號：50、79A、79B

逾當月投保金額  
4倍部分之獎金，  
應**全數**計收補  
充保險費  
(扣繳辦法§4)

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

↓  
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

↓  
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  
(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獎金

## 案例

陳先生為A公司員工，投保金額為36,300元，A公司於114年1月15日、6月1日及9月5日分別給付陳先生獎金126,000元、端午節金12,000元及中秋節金12,000元。陳先生於同年10月加薪，投保金額調整為40,100元，A公司於114年12月15日給付陳先生紅利185,000元。A公司應扣取陳先生的補充保險費是多少？

說明：A公司應於9月5日扣取101元，12月15日扣取3,684元

| 項目   | 給付日期      | 當月投保金額 (A) | 4倍投保金額 (B=A×4) | 單次獎金金額 (C) | 累計獎金金額 (D)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E=D- B) | 補充保險費費基 (F) min(E,C) | 補充保險費金額 (G=Fx2.11 %) |
|------|-----------|------------|----------------|------------|------------|------------------------|----------------------|----------------------|
| 年終獎金 | 114/1/15  | 36,300     | 145,200        | 126,000    | 126,000    | 0                      | 0                    | 0                    |
| 端午節金 | 114/6/1   | 36,300     | 145,200        | 12,000     | 138,000    | 0                      | 0                    | 0                    |
| 中秋節金 | 114/9/5   | 36,300     | 145,200        | 12,000     | 150,000    | 4,800                  | 4,800                | 101                  |
| 紅利   | 114/12/15 | 40,100     | 160,400        | 185,000    | 335,000    | 174,600                | 174,600              | 3,684                |

※以單次給付獎金金額(C)與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E)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的費基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所得稅代號：50、79A、79B

## 案例 1

陳小姐主要工作於A公司投保，115年2月同時在B公司兼職，每月薪資20,000元於月底一次給付，B公司是否需扣繳陳小姐的補充保費？

說明：115年的基本工資是29,500元，故免扣繳補充保險費

## 案例 2

劉老師於 A 大學任教，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3 月同時在 B 大學兼課，每月鐘點費薪資 30,000 元，於每月 15 日一次給付，B 大學應向劉老師扣取的補充保費是多少？

說明：B 大學應於每次給付薪資時扣繳補充保費 633 元  
( $30,000 \times 2.11\%$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20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9A、9B
  -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 ◎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免予扣取

## 案例

陳先生目前無職業，在戶籍地公所加保，獲邀參加A公司尾牙晚會表演，於115年1月19日領到8萬元的報酬，主辦單位應向陳先生扣取的補充保費是多少？

說明：陳先生以第6類第2目之身分於戶籍地公所加保，參加尾牙晚會表演，獲取報酬8萬元，故按費率2.11%計算，A公司應扣繳補充保險費1,688元( $80,000 \times 2.11\% = 1,688$ 元)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股利所得

- 股利所得。但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不在此限
- 所得稅代號：54、71G（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 案例

王大明是A公司及B公司的負責人，全民健保開辦後，他就以A公司雇主身分參加全民健保，自110年迄今投保金額都以150,000元申報。因113年結算盈餘，114年7月獲A公司分配股利1,000萬元，獲B公司分配股利300萬元。A公司及B公司應向王大明扣取的補充保險費是多少？

**說明：A公司：扣繳173,020元**

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股利所得： $150,000 \times 12 \text{個月} = 1,800,000$

應計算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 $10,000,000 - 1,800,000 = 8,200,000$

補充保險費： $8,200,000 \text{元} \times 2.11\% = 173,020 \text{元}$

**B公司：扣繳63,300元**

$3,000,000 \times 2.11\% = 63,300 \text{元}$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利息所得

## ■利息所得

## ■所得稅代號：5A、5B、5C、52、73G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之利息所得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的利息、存款利息、其他貸出款項利息

※外幣計價之利息：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案例

周先生在郵局開有郵政儲簿帳戶，並存有多筆定期存款，114年 6 月 21日郵局給付周先生儲簿存款利息 1,500 元，2 筆定期存款利息 30,000 元及 3,900 元，郵局應向周先生扣取的補充保險費是多少？

說明：不同存單的利息，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應扣取 633 元補充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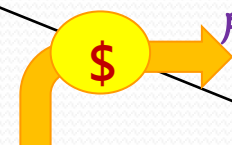
| 給付日期     | 利息金額   | 補充保險費金額                      |
|----------|--------|------------------------------|
| 114/6/21 | 1,500  | 0                            |
| 114/6/21 | 30,000 | $30,000 \times 2.11\% = 633$ |
| 114/6/21 | 3,900  | 0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

■ 所得稅代號：51、74G

**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類  
第1款之租賃收入及第2款之租賃所得

| <div>  </div> | 第1類至第4類及<br>第6類保險對象 | 機關、機構、團體、<br>學校、事業、破產財<br>團、執行業務者 |
|------------------------------------------------------------------------------------------------|---------------------|-----------------------------------|
| 給付人                                                                                            |                     |                                   |
| 機關、機構、團體、學校、事<br>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br>(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                                                | 是                   | 否                                 |
| 個人                                                                                             | 否                   | 否                                 |

註：行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者如果以個人名義承租場所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給付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租金收入

## 案例 1

甲公司向張太太租房子當廠房，月租10萬元，雙方約定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分別給付半年的租金，甲公司應向張太太扣取的補充保費是多少？

說明：

1.扣取時點：1月1日及7月1日

2.每次扣取金額： $10\text{萬元/月} \times 6\text{個月} \times 2.11\% = 12,660\text{元}$

## 案例 2

乙公司向趙姓兄弟兩人承租房子當辦公室，房子產權兄弟各半(持分各1/2)月租3萬元，雙方約定於每月15日給付租金，乙公司如何扣取補充保費？

說明： $30,000 / 2 = 15,000$ ，未達20,000元，不需扣繳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免扣取對象及範圍(請參閱)

| 免扣取對象                                      | 免扣費項目                                                          | 證明文件                                                                     |
|--------------------------------------------|----------------------------------------------------------------|--------------------------------------------------------------------------|
| 不具投保資格                                     | (一)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br>(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確認。                                               |
| 屬全民健康保險第5類低收入戶保險對象                         | (三)執行業務收入<br>(四)股利所得<br>(五)利息所得<br>(六)租金收入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第2類被保險人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所得給付期間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或自營作業且在職業工會加保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 執行業務收入                                                         | 所得給付期間：<br>a.以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身分參加健保者：投保單位出具的在保證明。<br>b.在工會投保者：職業工會出具的在保證明或繳費證明。 |
| 中低收入戶成員                                    | 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下列收入：<br>(一)執行業務收入<br>(二)股利所得<br>(三)利息所得<br>(四)租金收入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符合健保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                                                                | 所得給付期間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者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所得給付期間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                                                    |
| 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                                                                |                                                                          |
|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                             |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                                |                                                                |                                                                          |

# 補充保險費繳款期限

提醒您！每月保費之繳款期限為  
次月底前，得寬限15日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管道

## 繳款書 列印管道

- **網路**列印繳款書
- **電話或臨櫃**服務

**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服務。

- 若無印表機，亦可將繳款書檔案儲存於隨身碟(USB)至便利商店(統一、全家)列印繳款書(須自付列印費2元)並繳款(須自付手續費4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站導覽 | 兒童版 | 意見信箱 | 廉政園地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

- |                       |                       |                    |                     |
|-----------------------|-----------------------|--------------------|---------------------|
| → 部分負擔專區              | →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 → 健保署LINE@官方帳號      |
| → 走向雲端 病醫雙贏           | → 虛擬健保卡專區             | → 專業醫療審查           | → 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      |
| → 外籍人士健保就醫權益          | → 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         | → 慢性腎臟病防治          | → 健保協同商保—醫療保障更到位    |
| → 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 → DRG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      | → 菸害與菸損            | → 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        |
|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 | →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結案作業     | → 二代健保             | → COVID-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 |
| → 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     | → 健保資訊運用及共享政策說明專區     | → 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專區 | → 陸生納保專區            |

二代健保





# 二代健保專區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

🏠 首頁 / 重要政策 / 二代健保

##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另開新視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說帖

● 實例說明

● 簡報及實務手冊

● 補充保險費試算

● 法案內容

● Q&A

● 影音文宣



回首頁

<https://eservice.nhi.gov.tw/2nd/>

2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

健保用心 讓您安心



回本署首頁

自108年1月1日起，保

## 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

### 作業說明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說明](#)

[滯納金試算工具](#)

[常見申報問題](#)

### 申報及繳納作業

### 使用憑證

健保卡/自然人憑證/單位憑證

[新手上路](#)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操作指南](#)

### 免憑證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各類所得](#)

[各類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作業](#)

## 一般民眾

### 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

[登入系統](#)

[功能說明](#)

## 公告事項

自106年4月1日起，限制補充保費相關作業期限為兩年，倘扣費單位有逾兩年之列印繳款單及申報明細作業需求，請洽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重要訊息通知

1.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本系統及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將自108年10月1日起全面停止支援Windows XP、Vista及Mac OSX 10.8等版本(含)的作業系統及IE10版本(含)以下的瀏覽器；Chrome或其他瀏覽器則建議使用最新版本。
2. 若您的作業系統或瀏覽器屬不支援的範圍，屆時將無法繼續使用本系統，建議您儘速升級作業系統、瀏覽器或電腦。

#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單位繳納(本月薪資總額-本月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費率時使用〕

62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所得)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5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6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7利息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68租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信託財產所得(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  
(§31)

## 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

訊息列：

所得類別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人電話

給付年度  給付月份

應繳補充保險費金額

驗證碼

文字驗證碼

變更驗證碼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列印

申請郵寄繳款書

網路繳費

清除

回上頁

輸入**統編**會直接帶出  
單位名稱

輸入電話、**給付年月**、  
**應繳金額**及**驗證碼**

選擇**“列印”**或**“申請郵寄”**



# 補充保險費試算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便民服務 健保表單下載 影音文宣 最新消息

首頁 / 重要政策 / 二代健保

## 二代健保

● 補充保險費作業區

● 補充保險費試算

補充保險費試算(另開新視窗)

● 書表及檔案格式

● 法案內容

● 說帖

● Q&A

● 實例說明

● 影音文宣

● 簡報及實務手冊

↑  
回頁首

<https://cloudicweb.nhi.gov.tw/esrv/trialbill/countinsurance.aspx>

27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補充保險費試算

獎金試算

兼職薪資所得試算

執行業務收入試算

股利試算

利息試算

租金試算

投保單位試算

## 獎金試算

本次獎金：

全年累計獎金：

給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金額： 補充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由1.91%調升為2.11%。

### 公式：

1.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全年累計獎金 - (投保金額) × 4倍)
2. 本次獎金與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比較，以較小之金額為獎金之費基
3. 獎金之費基超過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4. 獎金之費基 × 2.11% = 補充保險費

### 試算結果：(此結果，僅供參考)

如果投保金額  元時，當公司在  發放獎金為  元時，全年累計獎金為  元時，公司會先扣取  元補充保險費，公司在次月底前將扣取的補充保險費繳給健保署。

### 說明：

獎金：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且具獎勵性質的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所得格式代號為50。

# 總結補充保費扣繳步驟

## 計算補充保費

1. 投保單位(雇主)：(單位薪資總額-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 X 費率
2. 保險對象：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

## 列印繳款單

1. 網路版
2. 電話或臨櫃服務

## 期限內繳納

1. 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2. 便利商店臨櫃繳費
3. 自動櫃員機繳費
4. 行動支付繳費(自行負擔手續費)
5. 網際網路繳費(網路版)
6. 約定委託取款轉帳繳納補充保險費(單次)

## 申報明細資料

1. 按月申報
  2. 年度申報
- (保險對象各類所得須申報扣繳明細)

# ～謝謝聆聽～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或  
4128-678(手機請加02)

| 服務據點    | 電話            | 地址                  |
|---------|---------------|---------------------|
| 中區業務組   | (04)2258-3988 | 4070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
| 豐原聯絡辦公室 | (04)2258-3988 | 42041臺中市豐原區瑞安街146號  |
| 沙鹿聯絡辦公室 | (04)2258-3988 | 43352臺中市沙鹿區福鹿街16號   |
| 彰化聯絡辦公室 | (04)2258-3988 | 50056彰化市中華西路369號3樓  |
| 南投聯絡辦公室 | (04)2258-3988 | 54261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126號  |